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1) 主要交易

出售廣安愛眾的股份；

(2) 可能主要交易

廣安愛眾股份可能出售事項的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出席者如不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名出席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迅速順利。
- (3)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的座位之間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務請出席者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創越」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並由劉坤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裕嘉閣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出售合共5,621,476股廣安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裕嘉閣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出售的合共5,621,476股廣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安愛眾」	指	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600979)
「廣安股份」	指	廣安愛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刊發前廣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追認出售事項以及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2.68元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 Max」	指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全資擁有
「裕嘉閣公司」	指	四川裕嘉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博士(主席)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杜曉堂博士
呂清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1-02及12-13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出售廣安愛眾的股份；
(2) 可能主要交易
廣安愛眾股份可能出售事項的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追認出售事項以及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裕嘉閣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5,621,476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於出售時按廣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集團並不知悉出售股份的買家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裕嘉閣公司持有合共69,380,003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

計及上文詳述的出售事項，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前的12個月期間，裕嘉閣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總代價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出售合共21,634,276股廣安股份(其中，合共16,012,800股廣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出售)，並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裕嘉閣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總代價現金約人民幣47,000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4,279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2%。

有關廣安愛眾的資料

廣安愛眾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水力發電及天然氣的生產及供應以及自來水供應。廣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 600979)。

根據廣安愛眾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純利	242,729	302,478
除稅後純利	180,661	247,161

根據廣安愛眾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廣安愛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58.5百萬元。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鑒於股市波動，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當機立斷，故就每次出售廣安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按適當價格靈活出售廣安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授權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廣安股份的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及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事項批次數目、各可能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廣安股份的數目及售價(須依照下文所載參數)，以及各可能出售事項的時間。

4. 可能出售事項的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出售部分或全部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授權期間，廣安股份的售價將為廣安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的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各可能出售事項的市價均不得較廣安股份於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折讓超過10%；
- (ii) 可能出售事項的售價不得低於最低售價；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可能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即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的乘積)的75%或以上；及
- (iv) 有關各可能出售事項(與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出售廣安股份合計)的百分比率不得為75%或以上。

根據廣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人民幣3.79元及最低收市價為人民幣2.77元，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3.11元。廣安股份的最高每日成交量為126,795,597股廣安股份，廣安股份的最低每日成交量為2,436,020股廣安股份，而廣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395,920股廣安股份。

預期廣安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廣安股份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會獲出售，裕嘉閣公司將持有餘下30,380,003股廣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安愛眾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

裕嘉閣公司將持有餘下廣安股份作為投資並於適當時將其變現。本公司將於本集團進一步出售餘下廣安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

5. 最低售價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的總數最多為39,000,000股廣安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91倍。為使董事能靈活地行使出售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採取較市價有若干百分比的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最低售價為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2.68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34元折讓約19.76%；
- (b) 截至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廣安股份約人民幣3.35元折讓20.00%；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45元折讓約22.32%；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廣安股份資產淨值每股廣安股份約人民幣3.46元折讓約22.54%。

最低售價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每股廣安股份的資產淨值；(ii)廣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表現；及(iii)因新冠肺炎爆發而導致的現行市況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為確保各可能出售事項按最佳可得價格執行，可能出售事項倘於公開市場上交易，將根據市價進行，且價格不會較廣安股份於緊接該交易日期前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折讓超過10%。同時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按本集團最佳可得價格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故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可讓本集團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況波動及於各可能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的廣安股份數目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集團出售廣安股份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股本變動

倘及當廣安愛眾於授權期間因宣派股息股份或將股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任何變動(「變動」)，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的廣安股份數目(即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經批准出售股份」)須作相應調整，而每股經批准出售股份的最低售價須透過將人民幣2.68元乘以緊接變動前的已發行廣安股份總數，再除以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廣安股份總數而調整。

7.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呈報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無法於出售授權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就可能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和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有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本集團持有廣安愛眾的權益作為一項投資。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的投資變現，並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37,000元，此數額乃按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二零二一年已收股息調整)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間的差額釐定。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與裕嘉閣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廣安股份合計)，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12,000元，此數額乃按本集團的廣安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按已收股息調整)與該等交易代價(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間的差額釐定。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的投資變現，並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會按人民幣3.35元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950,000元，此數額乃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二零二一年已收股息調整)與可能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釐定。

鑒於股市波動，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當機立斷，故就各可能出售事項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按適當價格靈活出售廣安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的市價進行。

經考慮(i)為確保各可能出售事項按本集團最佳可得價格執行而制定的機制，(ii)最低售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安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及(iii)下文「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倘可能出售事項按最低售價進行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即虧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出售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按最低售價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最低售價僅作為最低限度安全網(即本集團可實施可能出售事項的最低價格)，而上文「4.可能出售事項的方式」一段所述機制確保於廣安股份市價上漲時按最佳可得價格出售廣安股份。經考慮相較於廣安股份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較低的股價，廣安股份的當前市價已有所提高，倘於關鍵時間，廣安股份的市價高於廣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設定折讓最低售價的參考日)的收市價，則廣安股份將以高於最低售價的價格出售。出售廣安股份亦有助緩解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利用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集團可減少未償還債務以避免違約風險。此外，於以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負債後，由於負債減少及其財務狀況好轉，而債務權益比率將得以改善，預期本集團每年可自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中受益。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37,000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與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出售的廣安股份合計)，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12,000元。上述未經審核虧損及未經審核收益按本集團的廣安股份於相關出售事項日期的賬面值(按已收股息調整)與有關交易所得代價(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間的差額釐定。

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廣安股份合計)約人民幣70.1百萬元而言，本集團已用作償還及支付本集團負債的保證金。

本集團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的負債列表載列如下：

負債類別及性質	對手方身份及背景	利率 每年	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使用時間表
有抵押其他借款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公司)	8%	二零二二年四月	92.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 以所得款項結清約 人民幣54.6百萬元
有抵押其他借款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銀行)	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94.0	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 以所得款項支付保證金 約人民幣6.7百萬元、 人民幣7.3百萬元及 人民幣1.5百萬元

上述結欠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負債以(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廣安股份作抵押。預期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緊隨各可能出售事項後分別按約60%及40%的比率用於償還結欠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負債。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廣安股份的收市價人民幣3.34元計算，39,000,000股廣安股份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將按人民幣3.35元(廣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950,000元，有關數額按本集團的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二零二一年已收股息調整)與可能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合計之間的差額釐定。

倘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將按最低售價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2.68元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有關數額按本集團的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二零二一年已收股息調整)與可能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合計之間的差額釐定。

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將以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35元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負債，據此，本集團的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即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約2.93%及約5.42%，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及流動負債約3.32%及約4.08%。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將按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的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約2.93%及約5.42%，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及流動負債約2.66%及約3.26%。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以及其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將視乎廣安股份的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與裕嘉閣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出售及收購的廣安股份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出售授權，本公司擬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並將於授權期間監察將予出售的廣安股份數目，以確保有關各可能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與先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廣安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75%。倘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與裕嘉閣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出售及收購的廣安股份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進行的交易後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負責買賣廣安股份的中國部門通知本集團位於香港並負責監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九日所作不合規交易的整體合規情況的相關員工，本公司獲悉有關上市規則條文(包括第14.34條、14.38A條及14.40條(倘適用))的不合規事件。裕嘉閣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期間並無進行廣安股份的交易，而本集團負責買賣的中國員工在未計及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影響的情況下錯誤地計算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所進行交易的百分比率，從而導致不合規事件。董事會直至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獲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九日發生有關交易時方知悉不合規事件，並立即採取行動暫停進一步買賣，同時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內容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公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交易的規模。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疏忽大意而導致上述不合規事件，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件實屬疏忽及無意。

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由於出售事項無法收回，本公司安排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本通函及由董事檢討根據出售事項作出的先前交易。

董事會函件

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
- (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並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九日所作疏忽及無意的不合規交易；
- (iii) 本公司將提供培訓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並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及合規部門將持續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情況，並與本集團負責買賣的部門更好地及時溝通聯絡；
- (v) 本集團負責投資的中國部門將於任何投資交易前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及合規部門就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進行溝通；
- (vi)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修訂其監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程序；及
- (vii)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未來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合)追認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以及批准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另有註明外,(i)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有約束力的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股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cg.com.hk)刊發：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4/202109240000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07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00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20190424979_c.pdf

2.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所述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債務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531
有抵押其他借款	460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554
可換股債券	806
租賃負債	33
總計	2,48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預測、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的可動用性、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節所載事宜、出售事項影響及上述事項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運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汽車零部件業務。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長遠而言亦將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將遵循教育發展規律，抓住後疫情時代教育模式與產業生態變革的契機，堅持「立德樹人」，創新教育理念和方法，探索和嘗試未來教育形式，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將依託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牌照及完善的金融服務體系，加強投行、證券、資管及研究等業務單元的協作，堅持走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路線，創新升級產品和服務體系，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溝通及新客戶的拓展，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個性化的專業金融服務。

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將繼續以「質量第一、客戶滿意」為目標，建立「關注過程、注重結果」的考核模式，強化執行質量體系，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和完善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挖掘新市場的潛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Wilson Sea ⁽¹⁾ 執行董事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好倉	75,935,800	6.64% ⁽²⁾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ealth Max持有。Wilson Sea博士為Wealth Max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alth Ma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44,138,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⁹⁾
Wealth Max ^{(1)、(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935,800	6.64%
Wang Lily ^{(2)、(3)}	配偶的權益	好倉	75,935,800	6.64%
創越 ^{(4)、(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3,340,000	11.65%
鼎盛惠譽有限公司 ^{(4)、(6)}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33,340,000	11.65%
雲盛輝騰有限 公司 ^{(4)、(6)}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33,340,000	11.65%
劉坤 ^{(4)、(6)}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33,340,000	11.65%
施嘉和 ^{(5)、(6)}	其他	好倉	133,340,000	11.65%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 ^{(7)、(8)}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133,340,000	11.65%
	實益持有人	好倉	47,094,801	4.12%
			180,434,801	15.77%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7)、(8)} 〔華融華僑〕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80,434,801	15.7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7)、(8)}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80,434,801	15.77%

附註：

1. Wealth Max由Wilson Sea博士擁有100%的權益。
2. Wang Lily女士為Wilson Sea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Lily女士被視為於Wilson Sea博士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ealth Max、Wang Lily女士及Wilson Sea博士的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4. 創越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劉坤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鼎盛惠譽有限公司、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及劉坤先生被視作於創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施嘉和先生獲委任為133,340,000股股份的接管人。彼以接管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6. 創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劉坤先生及施嘉和先生的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7. 創越持有的133,34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在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47,094,801股股份將會配發予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由華融華僑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而華融華僑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1%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華僑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8.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華融華僑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9.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44,138,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利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名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呈請與合共為863,406,849.3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概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主要內容：

- (i) 本公司、Premier Vision Group Ltd、Rui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林丹丹分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45港元認購合共466,8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總額為21,006,921港元的債務；
- (ii) Wealth Max、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0.045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227,000,000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0,215,000港元；及

- (iii) Fir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與Industry Ventures Secondary VIII-A,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SV AcceleraTE Fund I, L.P.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18.3百萬美元。

7. 雜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
- (e)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
- (d) 本通函。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裕嘉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裕嘉閣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5,621,476股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廣安股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出售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或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並同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出售事項條款變更。
2. (a) 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除非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則另作別論)(「授權期間」)，裕嘉閣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分批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經批准銷售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各可能出售事項的市價均不得較廣安股份於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折讓超過10%；
 - (ii) 可能出售事項的售價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人民幣2.68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可能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的乘積)的75%或以上；
- (b) 倘及當廣安愛眾於授權期間因宣派代息股份或將股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任何變動(「變動」)，則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而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售價須透過將人民幣2.68元乘以緊接變動前的已發行廣安股份總數，再除以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廣安股份總數而調整；及
- (c) 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批次數目、各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的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各出售事項的時間、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或銷售事項的方式及售價(受上文所載參數所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以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全面生效或就行使出售事項而言使之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